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环规〔2015〕1号)

各市、县（市）环保局：

为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5种重金属）产生和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42号）和《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涉及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相关部门批准。涉及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原则上吸纳本行政区域内现有涉重企业搬迁入园，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新设立的园区（或专业片区）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总量控制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产业定位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铅蓄电池制造、重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和汞冶炼）的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评由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审查；产业定位含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的涉及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评按我省化工集

中区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其他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评由省辖市环保部门组织审查。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每五年须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通过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审查的，暂停审批区内相关涉重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严格涉重项目环评审批。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入园进区，并符合园区（或专业片区）产业定位，区外污染防治水平低下、防护距离不足和存在其它环保问题的涉重企业应加快关停、入园进区。涉及重点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外、生态红线管控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涉重项目，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三、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审批涉重建设项目时，须严格核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符合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对总量削减的相关要求。未完成国家重金属污染物削减目标的地区，暂停相关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涉重园区（或专业片区）外拟搬迁入园的涉重企业、园区（或专业片区）内现有企业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原有总量，并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

四、规范涉重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涉重项目环评须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设专章分析重金属的产生、治理情况和排放的环境影响，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和固体废物影响评价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改、扩建项目，须全面评估企业现有环境问题，提出严格治理措施，列入环评文件的“以新带老”内容。涉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须科学确定，该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完成搬迁前，不得投入生产。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苏环办〔2011〕177号)、《关于涉重园区规划环评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苏环函〔2012〕233号)和《关于规范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12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6月2日